抚顺市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气合同（范本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用气地点（地点填写到区、街乡镇，楼门牌号或农村的院落号）：

第二条 气瓶及押金

甲方须使用乙方提供的 公斤（净含量）气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气瓶应符合国家气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且在检验周期内。乙方负责气瓶日常维护、定期检验及超期报废工作。

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气瓶押金，每瓶【 】元。乙方为甲方免费办理供气使用凭证；甲方不再用气时，应凭供气使用凭证、本合同原件和气瓶押金凭证办理销户手续，乙方收回气瓶并退还气瓶押金。

第四条 气体质量、供气价格

1.乙方供应的液化石油气组分、热值和充装量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要求。

2.本合同签订时供气价格为：15公斤液化气瓶 元/支，遇本市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政策执行。

第五条 户内燃气安全防护装置安装情况

□长寿命灶具连接管 □具有自闭功能的气瓶调压器

□液化气泄漏报警器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方签字及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长期有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项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范的规定执行。

3.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向属地消费者协会或其他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或根据双方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**请用气人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及供气人提供的安全用气须知，再行签署本合同。**

用气人（甲方）： 供气人（乙方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号码：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服务电话： |
| 应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： | 24小时报修电话： |
|  |  |

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通 用 条 款

一、安全和服务责任

1.甲方应了解液化气安全使用常识，对室(户)内用气场所、燃气燃烧器具进行日常检查，配合乙方的入户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安全用气隐患。

2.甲方发现室（户）内燃气泄漏等故障时先关闭气瓶角阀，并向乙方报修；乙方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。

3.甲方购气时，乙方直接配送上门，并负责对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、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免费安全检查，对燃气系统与气瓶进行连接，并检查连接气密性，记录存档。

4.乙方应向甲方发放安全用气手册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，指导甲方安全使用燃气。

5.因甲方原因导致气瓶毁损、丢失的，乙方扣减气瓶押金。

6.甲方使用的气瓶在检验周期、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的，乙方应通知甲方，双方约定更换气瓶时间。

7.乙方发现甲方用气场所、燃气燃烧器具等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书面告知整改建议，甲方应及时整改。

8.甲方禁止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1）利用气瓶倒装燃气，摔、砸、滚动、加热、气瓶，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；

（2）发现燃气设施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异常、燃气泄漏时，在现场使用明火、开关电器或者拨打电话；

（3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，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；

（4）安装、使用不带熄火保护功能或使用期限超过8年的燃气燃烧器具；

（5）严禁在同一房间内同时使用液化气和其他气源及明火（如煤火、柴火等）；

（6）禁止在住宅建筑（27米以上）、地下、半地下空间内和有人员居住的房间内使用液化石油气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拒绝乙方入户安全检查、拒不整改危及公共安全的燃气隐患并经劝阻无效的，乙方在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后，可暂停售气。

2.甲方违反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安全用气须知以及本合同规定使用液化气造成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；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乙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免费入户安检、发现甲方用气场所和燃气燃烧器具存在安全隐患未向甲方书面告知，导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，给甲方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4.因乙方提供的燃气不符合国家标准，导致甲方在用气过程中产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5.甲方向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单位购买液化石油气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三、合同解除

履行期内甲方可随时要求终止合同。